

#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227—2008

---

##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甲氧氯普胺残留 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Determination of metoclopramide residue in foodstuffs of animal origin for  
import and export—LC-MS/MS method

2008-11-18 发布

2009-06-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卓海华、林正锋、禰开智、陈文慧、徐莉、徐志伟。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甲氧氯普胺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甲氧氯普胺残留量测定的液相色谱-质谱/质谱分析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猪肉、猪肝、鸡肉、鸡肝、鱼、虾及鸡蛋中甲氧氯普胺残留量的检测和确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 ISO 3696:1987, MOD)

## 3 方法提要

试样用乙腈提取，提取液经酸性氧化铝柱净化，浓缩定容后，用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检测和确证，外标法定量。

## 4 试剂和材料

所有试剂除特殊注明外，均为分析纯，水为 GB/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

- 4.1 乙腈：液相色谱级。
- 4.2 甲醇：液相色谱级。
- 4.3 甲酸：液相色谱级。
- 4.4 无水硫酸钠：经 650 °C 灼烧 4 h，在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贮于密封瓶中备用。
- 4.5 20% 甲醇溶液：准确量取 20 mL 甲醇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定容至 100 mL。
- 4.6 0.2% 甲酸溶液：准确量取 2 mL 甲酸于 1 L 容量瓶中，用水定容至 1 L。
- 4.7 甲氧氯普胺标准品 (Metoclopramide, CAS 号: 364-62-5, 分子式:  $C_{14}H_{22}ClN_3O_2$ ): 纯度大于等于 99%。
- 4.8 标准储备液(100  $\mu\text{g}/\text{mL}$ ): 准确称取适量甲氧氯普胺标准品，用甲醇配制成浓度为 100  $\mu\text{g}/\text{mL}$  的标准储备液，该标准储备液置于 4 °C 冰箱中避光密封保存可以使用 3 个月。
- 4.9 标准工作液(100 ng/mL): 根据需要取适量标准储备液，用甲醇配制成 100 ng/mL 的标准工作液，该标准工作液置于 4 °C 冰箱中避光密封保存可以使用 1 个月。
- 4.10 酸性氧化铝柱: 3 mL, 500 mg。
- 4.11 微孔滤膜: 0.20  $\mu\text{m}$ , 无机系。
- 4.12 聚丙烯离心管: 具塞。

## 5 仪器和设备

- 5.1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仪: 三重四极杆质谱检测器, 配电喷雾离子源(ESI)。
- 5.2 高速组织捣碎机。